



核能研究所

職業安全衛生簡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

職安會編印

目 錄

頁次

安全衛生管理	1
法令公告修訂	5
活動訊息輯要	6
職安衛教宣導	7
衛生保健知識	15
常見職災資訊分享及防災建議	21

安全衛生管理

- 7月1日登錄環保署「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完成第2季揮發性有機物之季排放量申報，本所運作之揮發性有機物包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碘甲烷、乙腈、二甲基甲醯胺、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等。
- 7月1日完成本所111年第2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繳作業，本季申繳對應之廢棄物代碼為C-0119（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10.52公噸，應繳金額為3,724元。
- 7月4日16時、7月5日14時、7月19日15時及8月2日11時，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單位（化工組、工程組及燃材組）通報人員透過虛擬專用網路（VPN）連線即時影像監視系統，確認作業現場均無異常；另依「核能研究研所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及異常狀況通報作業程序書」規定，於假日後上班首日10點前、解除警報後隔日10點前，進行放射性物料設施詳細檢查及填寫通報表，檢查結果各廠房及設施均正常，並由職安會彙整各通報表後電子郵件回報物管局。另物管局通知豪雨發生72小時內進行通報1次，期間內如有豪雨強度增加或視情況需要再行回報。
- 7月4日函文物管局，提報本所111年第2季「核能研究所核物料設施管制事項追蹤表」，包括工程組11項、化工組19項、燃材組2項、職安會5項；另7月25日物管局函復，原管制項目1-012、1-014同意結案；另新增1項管制項目（化工組2-038），餘皆持續追蹤，並要求於10月10日前提報111年第3季「核能研究所核物料設施管制事項追蹤表」。
- 7月5日請相關單位（燃材組、同位素組、化學組、化工組、工程組、保物組）同仁確認個人放射性物質使用紀錄，已於7月15日回報職安會。
- 7月6日完成本所「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半年度廢水排放報告網路申報」（同位素組、化學組、保物組），7月16日原能會審核通過。
- 7月14日職安會發函通知3個受稽單位（化工組、工程組、燃材組），於8月16、18、19日執行111年第3季放射性物料管理稽查，請受稽查單位配合辦理，並預先依作業程序書執行單位內部自主品保查核，相關紀錄表單留存備查；本次稽查共提列3項應改善事項及8項建議事項，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7月19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每年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文已

會秘書室並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化糞池污物之清除紀錄表影本送交職安會，俾便上網申報。

- 7 月 19 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來函，要求本所於 12 月 31 日前重新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職安會已於 9 月 14 日線上申報，9 月 20 日已獲消防局受理。
- 7 月 20 日原能會來函通知，委託清華大學蒞所執行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輻射作業場所安全檢查(化學組、保物組及同位素組)，9 月 2 日提送相關資料予清華大學，於 9 月 21 日蒞所執行檢查，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 7 月 1 日配合本所人員職務異動，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辦理本所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輻射防護人員異動申請，7 月 22 日原能會審核同意。
- 7 月 22 日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新增線上申報本所運作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酒石酸鈉 1 項，目前本所總共申報 63 項優先管理化學品，並已完成定期申報作業。
- 6 月 27 日原能會來函通知「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所提供之具體修正建議。職安會分送本所各輻射作業單位（燃材組、同位素組、物理組、化學組、化工組、核儀組、工程組、保物組）提供意見，彙整意見後於 7 月 26 日函復原能會。
- 物管局依據 111 年度「核能研究所放射性物料運作定期檢查計畫」，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26 日期間執行定期檢查，7 月 29 日檢查前會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職安會於 7 月 22 日將相關單位（化工組、工程組、燃材組）之放射性物料營運工作簡報資料及職安會執行本所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稽查之簡報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該局審查；7 月 29 日下午，燃材組於 017 館辦理 111 年度「放射性物料設施異常意外事件應變演練（主題：污染金屬熔鑄場澆注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演練）」，職安會亦參與演練之通報任務，演練過程順利；化工組及工程組均指派相關人員觀摩本次演練。另物管局檢查後會議於 8 月 31 日召開，9 月 2 日來函要求本所於 9 月 30 日前將前述檢查發現（含工程組 2 項、燃材組 5 項、化工組 7 項、職安會及各功能組 4 項）答復說明及改善情形函送。
- 物管局 7 月 22 日來函，訂於 8 月 24 日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七屆第五次會議」，議程主要為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方案說明，依來函要求，本所保物組於 7 月 28 日將「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方案查驗管制說明」簡報透過電子郵件傳送予該局。另本次會

議當日由保物組袁明程副組長負責報告前述查驗管制說明之簡報，所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相關單位（化工組、工程組、燃材組）均派員參加視訊會議。

- 物理組產出之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C-0119（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212 公斤、D-0299（廢塑膠混合物）100 公斤、D-1799（廢油混合物）1,034 公斤及 D-2399（一般廢化學物質混合物）172 公斤，於 8 月 3 日委託專業廠商（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至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履約管理單位依規定派員跟車，確認廢棄物安全入廠，職安會亦完成網路申報及確認遞送三聯單。
- 8 月 14 日上午本所所區停電，物管局透過即時通訊軟體之「核研所通報群組」，詢問本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單位（化工組、工程組及燃材組）當天是否進行作業，經前述單位通報人員回報現場均無作業，並確認設備之備用電源均可供應電力達 24 小時以上。
- 8 月 19 日 9 時 30 分，職安會會同員工代表（廖委員慧容）至秘書室 012F 館中二變電站，依所提報「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8 月 14 日感電身故事件）進行現場訪查。為加強中二變電站構內區域內之人員管控，職安會建議：(1) 進入中二變電站構內區域設置門禁管制；(2) 於構內區域設置監視設備；(3) 於構內區域增設警示標語或加裝圍籬。
- 8 月 22 日職安會派員參加桃園市環保局辦理之「111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聯防組織訓練」，主要由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桃園隊負責講授事故現場應變程序及注意事項、案例分享及分析，並給予情境請業者分組討論進行沙盤推演，最後推派下屆聯防組織組長，另由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說明運作場所 3D 建模繪圖。
- 8 月 23 日至 9 月 7 日實施「111 年度核能研究所聯合安全防護稽查」，稽查項目包括「安全衛生」、「消防安全」、「輻射防護」、「環境保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核子原料及核子燃料安全及貯存建築物初步檢測」、「空調安全」、「水電安全」、「人為危害破壞及重要館舍門禁安全」、「資訊通訊機房管理」等 10 項；稽查結果彙整陳核後，發文通知各單位改善，職安會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8 月 25 日「核能研究所 111 年第 2 季輻射安全季報」陳報原能會，9 月 19 日原能會同意備查。

- 8月30日發函通知各單位，請依規定實施111年度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0月12~22日間辦理)，並於訓練完成後1週內彙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腳本」及「簽到表」等電子檔傳送職安會，將於彙整後提報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備查。
- 8月31日物管局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溝通會議，本次會議計有4項議題，包含化工組—六氟化鈾外運進度說明、電漿爐除役計畫執行現況，工程組—TRR爐體拆解作業準備情形，燃材組一台電公司委託用過核子燃料研究計畫現況與未來規劃。另該局於9月2日來函要求本所配合辦理會議決議事項，包含工程組4項、燃材組3項、化工組4項、職安會4項。
- 9月2日物管局來文，因應颱風軒嵐諾來襲，要求本所確實做好各放射性物料設施的防颱及防汛準備作業；相關單位（化工組、工程組、燃材組）已依「核能研究所放射性物料重大天然災害及異常狀況通報程序」執行各放射性物料設施颱風前檢查，並由職安會彙整颱風前整備檢查狀況後，於9月2日通報物管局。
- 111年度本所同仁（含勞務承攬派駐本所同仁）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增做特定檢查項目，共計20人項，檢驗報告於9月6日委請本所臨場服務職醫綜合判定，無明顯異常。
- 111年度本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於4月12日至9月6日共實施3人次面談，評估結果：3人第一級管理（無需工作調整，皆安排職專醫師面談及現場工作環境評估）。
- 111年度秘書室中二變電站進行輪班同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過負荷計畫）評估，於6月29日至9月6日共實施8人次面談，評估結果：8人低度風險（無需工作調整，皆安排職專醫師面談進行健康指導）。
- 9月6日燃材組提送「高放射性實驗室十年再評估報告」，9月7日聘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9月17日21時41分臺東縣關山鎮發生規模6.4地震（桃園地區震度2級）、9月18日13時19分臺東縣池上鄉發生規模5.9地震（桃園地區震度2級）、9月18日14時44分臺東縣池上鄉發生規模6.8地震（桃園地區震度3級）以及9月19日10時7分花蓮縣卓溪鄉發生規模5.9地震（桃園地區震度2級），本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單位（化工組、工程組及燃材組）通報人員透過虛擬專用

網路（VPN）連線即時影像監視系統，確認作業現場均無異常，同時藉由即時通訊軟體之「核研所通報群組」向物管局回報。

- ◆職安會於 9 月 21 日以線上視訊方式召開本所「111 年第 3 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由職安會工安衛管理室簡報說明本年度聯合安全防護稽查結果及常見缺失。
- ◆9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蒞所執行 11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後續缺失改善之複查，本次抽查 060 館火警探測器及消防幫浦，皆符合規定。

法令公告修訂

- ◆內政部消防署修正「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111.6.23)
- ◆內政部消防署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指導綱領」。(111.7.21)
- ◆勞動部修正「事業單位自主推動有害化學品作業環境監測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111.7.22)
- ◆衛生福利部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裁罰規定」。(111.7.26)
- ◆勞動部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8 點格式 5。(111.7.27)
- ◆環保署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 1，自即日生效。(111.7.27)
- ◆環保署修正「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名稱並修正為「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除公告事項 1 附表有關第二批事業應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111.8.8)
- ◆勞動部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111.8.12)
- ◆環保署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111.8.17)

- 環保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淨零綠生活推動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111.8.17)
- 勞動部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111.8.18)
- 環保署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 1 項附表。(111.8.24)
- 勞動部修正「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111.9.14)
- 8 月 2 日原能會預告「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前提供建議或洽詢。
- 8 月 2 日原能會預告「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前提供建議或洽詢。

活動訊息輯要

- 職安會統籌辦理全所安全衛生類在職教育訓練共 6 類課程〔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3 h)、鍋爐操作人員(3 h)、急救人員(3 h)、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12 h)、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3 h)、堆高機操作人員(3 h)〕，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已於 7 月 14~21 日採視訊直播教學方式辦理，共計 192 人次受訓。
- 8 月 26 日原能會召開第十八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第二次會議（線上視訊會議），議題內容為「國際空勤人員宇宙射線輻防管理趨勢及我國因應作法」，依例由職安會派員參加。
- 8 月 10 日、17 日及 24 日（最後一梯為補訓）分為三梯次辦理「111 年度全所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上課方式採「Teams 線上會議遠距教學」，共 1,048 人參訓，未訓共 13 人，9 月 7 日已發文請相關單位（化學組、化工組、燃材組、核儀組、工程組、保物組、秘書室、機械系統專案計畫）說明未訓原因，本會將安排本年度返所上班而未完訓同仁參加原能會辦理之 3 小時輻防訓練課程(補訓)。另於 9 月 7 日完成輻防教育積分與環境教育時數申請。
- 9 月 16 日原能會召開 111 年第 3 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議題內容為「游離輻射防護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職安會派員參加。

職安衛教宣導

►總獎勵高達 20 萬元的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開跑

為讓學童打開感官，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作辦理「第 3 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國小同學、親子、師生一同外出，透過觀察、挖掘、記錄，描繪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環境地圖；徵選活動報名自今(111)年 6 月 20 日至 12 月 2 日止，開放全國國小 2 至 6 年級學生組隊報名，總獎勵高達新臺幣 20 萬元！

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今年持續辦理第 3 屆，分為「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徵選作品需融入環境教育 5 大學習主題，包含「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及「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大自然是你我陪伴孩子學習成長的最佳教材，藉由地圖繪製過程，引領孩子在巷弄中探尋走訪，發掘生活周遭的人事物，體驗生活環境的美妙，同時也培養出特有的在地情感。環保署邀請您和孩子一同參與、探索、創作及分享，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並在生活中身體力行落實環保行動。(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 綠色旅遊選住環保標章旅館 綠點有禮加碼省荷包

繼交通部觀光局推出國旅補助，環保署力推綠色旅遊更端出綠點加碼補助活動！民眾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只要加入環保集點並入住合作的「環保標章旅館」，除了可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的優惠活動外，還可以另外獲得綠點住宿抵用金 200 元，既環保又省荷包！

環保署表示，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只要下載「環保集點 APP」並註冊登入，即可在電子優惠券兌換「悠遊國旅綠點有禮」活動優惠券；入住合作環保標章旅館並出示該優惠券序號，即可於現場結帳時每房折抵 200 元住宿費！合作環保標章業者清單與詳細兌換步驟，可在環保集點活動網站（<https://lihi1.com/LOIgu/epa>）查詢。

環保署提醒，本次活動名額為 1,500 名，採「先住先用」方式，搶換電子活動優惠券不等同取得折抵名額哦！需完成現場入住現場折抵才能享用綠點優惠。(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環保署公告陶斯松及甲基陶斯松為環境用藥禁用成分

為避免敏感族群（如：嬰幼、兒童及孕婦等）長期暴露於使用陶斯松及甲基陶斯松藥劑之居家及周圍環境，可能造成人體健康風險，環保署公告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增訂「陶斯松」及「甲基陶斯松」為環境用藥製造、加工、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禁止含有之成分。但陶斯松若為公共衛生緊急防治用途，則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本次公告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其中現有陶斯松環境用藥管制內容及期限，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禁止陶斯松環境用藥原體製造、加工、輸入；11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一般及特殊環境用藥製造、加工、輸入；112 年 1 月 1 日前製造、加工、輸入之一般及特殊環境用藥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禁止輸出、販賣、使用。(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第 3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起跑 歡迎各界踴躍參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各界持續朝向綠色化學之低污染、低毒性替代品創新研發、減少毒化物應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強化緊急應變能力及推廣綠色化學教育，辦理「第 3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活動報名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 23 時 59 分（含）止。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本次團體組區分為「綠色化學教育類」、「綠色安全替代類」、「化學物質管理類」、「災害防救類」及「其他」等 5 類；個人組除前述類別外，另有「終身成就類」，以鼓勵終身致力於綠色化學領域之個人，獲獎單位（者）將頒發獎座公開表揚，個人組並另提供每人新臺幣 5

萬元獎金或等值商品以茲獎勵。此外，所有獲獎者的獲獎事蹟將透過「績優事蹟實錄」，以文字記錄企業及個人的綠色化學楷模事蹟，供社會各界觀摩學習。(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保署公告修正「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為持續擴大與強化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之管理，環保署公告修正「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第二批應辦理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對象，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製造業，自明(112)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應於明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本次新增第二批應辦理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將增加約 250 家事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主，另外尚有化學材料製造業、紡織業、金屬基本工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等行業。此外，環保署亦於今年下半年規劃辦理「111 年溫室氣體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擴增我國現有溫室氣體查證人員人力，及早因應溫室氣體法規政策調整及市場需求。

環保署表示，自 105 年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包含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等特定行業製程別，以及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之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以上者，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臺美澳攜手合作，推動亞太汞監測網

111 年 8 月 2 日環保署張子敬署長，在美國環保署助理署長 Jane Nishida、外交部亞太司周民淦司長、駐澳大利亞代表處賴維中公使的見證下，開啟與南半球最重要的大氣化學研究重鎮，澳大利亞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海洋及大氣中心的共同合作，運用環保署提供之我國製造的汞濕沉降採樣裝置，建置汞濕沉降監測站，並由澳洲辦事處副代表 Michael Googan 代為接受，澳大利亞也成為 2012 年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共同發起的亞太汞監測網，第 16 個夥伴國家。

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在聯合國於 2017 年正式生效汞水俣公約前 5 年，2012 年時即有鑑於印太地區缺乏長期大氣汞背景監測資料，在我國外交部的

協助下，共同發起亞太汞監測網(Asia Pacific Mercury Monitoring Network, APMMN)，協助印太地區夥伴國家提升大氣汞濕沉降監測相關能量。目前夥伴遍及印太地區 15 個國家的政府及學術單位，在澳大利亞的加入後，將補足大氣汞監測網在印太地區最後一塊重要的拼圖，對整體印太地區的監測資料完整性作了相當大程度的提升。(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環保署推動環保數位科技管理中心 邁向數位新時代

環保署「環保數位科技管理中心」示範場域，展示新一代環保稽查數位化平板及數位治理新作法。亦將環保與科技相互結合，以行動物聯網技術統合建置垃圾車車輛之遠端監控平臺，透過行車安全輔助設備、駕駛行為偵測、行車資訊診斷等，完整掌握車輛的即時運行狀態，並將資訊即時回傳至遠端監控平臺，除可提升車輛管理及排班調度效率外，亦可降低清潔隊員值勤之風險與事故。

配合未來「環境管理署」成立，於今年（111 年）率先開發新一代環保稽查數位化平板，以整合性全新視角，導入大數據、人工智慧及視覺化作法，並結合數位裝置與科技，期待讓每一位專業稽查人員成為可全面掌握列管各項資訊，近期先行試辦並逐步推廣至全國地方環保局。

環保署表示，為降低垃圾車在清運過程職災風險，將物聯網技術與垃圾車結合，於垃圾車體搭載盲區偵測裝置，並整合車內外鏡頭，並結合駕駛安全輔助系統，提升整體安全性，另在垃圾車後斗站立區導入智能化（AI）偵測，主動辨識清潔人員位置，期望除提升第一線工作效率之外，也兼顧清潔人員執勤的安全性。此外，環保署以中央統合的角度出發，期望建立全臺的

清運車輛監控平臺，今年已與桃園市及新竹市環保局合作推動約 320 臺清運車輛做為示範，將全球定位系統（GPS）資訊傳輸標準化，讓管理者在監控平臺可直接掌握車輛即時位置及行駛狀態，未來將納入更多縣市的環保車輛，甚至將資料開放為 Open Data，落實全國環保清運車輛數位化管理。

環保署表示，面對 5G 新世代，未來「環境管理署」也會扮演好「環境管理數位發展領航者」，發展建構「環境管理雲」進行雲端數位系統統整作業，並針對環保署各項業務，分別在環境管理雲下建置「環境執法雲」來打擊環保犯罪，「環境衛生雲」來整合環境衛生清潔消毒工作，以及「環保設施雲」來掌控全國環保設施的營運維護管理情形。(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廚餘共同蒸煮 齊心協力防堵非洲豬瘟

環保署表示，現行規定養豬業者如要使用廚餘餵食豬隻，養豬場之養豬頭數須達 200 頭以上，並應取得地方環保單位核准之廚餘再利用檢核許可，廚餘須經高溫蒸煮，達到中心溫度 90 度 C 以上至少維持 1 小時的條件才能餵食豬隻，目前全國取得再利用檢核的廚餘養豬場計有 425 場。

農委會為非洲豬瘟防疫考量，規劃禁止家戶廚餘直接進入養豬場，並推動「廚餘共同蒸煮場」，將廚餘集中蒸煮後再配送至養豬場，而苗栗縣全順畜牧場，是未來設置廚餘共同蒸煮場的示範，該場廚餘蒸煮區與養豬場明顯區隔，並設置高溫蒸煮設備、溫控設備及廢氣水洗塔，且廚餘進料與蒸煮後出料動線有所區隔，減少疫病感染風險。

農委會推動「廚餘共同蒸煮場」，將廚餘集中蒸煮後再配送至養豬場，並且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修訂「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增加養豬濕式原料共同蒸煮處理場所，將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採興辦事業方式辦理；環保單位將配合農委會此一措施，環保單位並將配合核發共同蒸煮場的再利用檢核許可，強化共同蒸煮場及養

豬場管理，降低疫病風險，達到環保與防疫雙贏的目標。(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精進事業廢棄物管理，有效解決處理問題

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環保署已與經濟部、國科會、內政部、農委會等部會共同盤點廢棄物數量及流向，研析廢棄物棄置案件樣態及發生原因，分為處理量能不足面及加強管理面提出解決方式，預計 121 年完全去化暫存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設處理設施提供去化管道，在興設完成前短期因應措施，則由環保署協助彈性擴增貯存空間，地方環保局及經濟部提供土地協助暫存事業廢棄物；另加強再利用管理，並修正廢棄物相關規定加強刑責，以維護國土環境正義。

面對營建廢棄物處理情況，環保署與內政部合作妥善處理，內政部負責列管及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環保署負責掌握營建廢棄物流向，並將一定規模以上公告為列管事業，要求提報廢清書並申報流向；針對裝潢修繕業，要求來源去處證明文件，由環保機關於後端查核，確保妥善處理。

此外，環保署為加速營建廢棄物去化，與港務局推動於港區填築，目前臺北港已開放收容民間工程土石填築；輔導鍋爐及水泥窯使用廢木材，可新增年處理量 17.9 萬噸，預計 111 年底可達量能平衡。

至於廢棄物棄置案件中可燃廢棄物部分，環保署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輔導業者完成設置 12 座廢棄物處理設施，預計於 112 年達廢棄物產生量與處理量能平衡。在平衡前，環保署提出短期因應措施，包括訂定公有掩埋場或廢棄物廠外貯存之作業要點，並請地方環保局提供公有掩埋場土地或經濟部提供工業區環保用地來協助暫存事業廢棄物。(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共推淨零碳排運具電動化並需妥處廢電池

電動運具與儲能市場已大幅成長，未來必然有大量廢棄及回收處理問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所徵收的費用，用於未來電池廢棄時所需回收處理費用。

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起調升鋰三元電池及鋰鐵電池之補貼費率，由原本單一補貼費率 55 元/公斤，調高為 114.5 元/公斤及 94.5 元/公斤。實施一年來，已提高產業投資設廠，包括電池材料商、儲能電池製造業、電動車品牌商、處理廠、精煉廠等，有助於產業鏈之形成。

110 年考量車用及儲能系統之二次鋰電池生命週期長，且為能兼顧電動車產業發展與建構國內處理能力，徵收費率維持 39 元/公斤未調整。惟在補貼費率遠高於徵收費率的情形下，且因應未來大量廢棄，仍需逐步調整差距，以推動製程改善及技術升級，以鼓勵料留台灣，建立完整再利用的電池循環產業鏈，始能有助國內電池相關動靜脈產業永續發展。(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

衛生保健知識

►人因危害-搬運重物知多少？(資料轉摘自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業衛生護理中心)

搬運重物知多少？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



在人力搬運重物上，建議物品重量

→男性：勿超過20公斤

→女性：勿超過15公斤

→16歲未滿18歲勞工：持續性搬運：不超過15公斤

斷續性搬運：不超過25公斤



法規規定重量若超過40公斤以上的物品

→使用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

正確的搬運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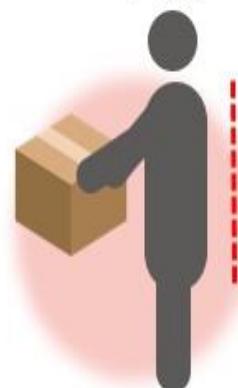
蹲下



起身



平衡



哎喲好重呀！每天搬東搬西，我的腰快痛死啦！您知道嗎？關於搬運重物是有重量限制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在人力搬運重物上，建議物品：

- 男性：勿超過 20 公斤
- 女性：勿超過 15 公斤
- 16 歲未滿 18 歲勞工：
 - 持續性搬運：不超過 15 公斤
 - 斷續性搬運：不超過 25 公斤

法規規定重量不可超過 40 公斤，若超過 40 公斤以上的物品：

➤ 使用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
在搬運上除了需注意重量外，搬運姿勢也是一門學問！

正確搬運姿勢：

- 1、搬運重物時需先靠近物品，中心儘量蹲下，不以彎腰姿勢搬運
- 2、背腰打直，利用身體大關節搬運，如：肩肘肌肉代替手腕搬運。
- 3、搬穩物體後再站起，過程中一樣不彎腰駝背，或將物品遠離身體。
- 4、若是搬高處的物品，則可加腳踏板，使上台搬物時手臂儘量不高舉過肩；若仍會有高舉過肩情形，建議使用自動升降設備或堆高機來代替人力搬運。
- 5、可調整流程動線，減少生產線高低落差，讓物件可以平面、直線移動。

►心理健康防疫包：面對疫情免驚慌 維持心情好健康

(資料轉摘自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防疫5大招 紓解心理的壓力】

防疫5大招 紓解心理的壓力

安全 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平靜** 適度觀看疫情新聞・保持內心平靜

能力 多運動・吸收防疫知識・提升防疫能力

聯繫 維持與親友聯繫・互相支持鼓勵

希望 全民合作戰勝疫情・抱持正向希望



衛生福利部 廣告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隨時評量自己的心情溫度】

隨時評量 自己的心情溫度

心情溫度計 | 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得分與說明—前5題的總分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衛生福利部 廣告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 有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學習照顧自己的心理健康】

學習照顧 自己的心理健康

心快活 心理 健康學習平台

| 在家防疫期間，有更多時間與自己相處，一起學習減壓，度過疫情！

掃描QRCode，了解更多



衛生福利部 廣告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安心專線防疫不斷線】

安心專線 防疫不斷線

愛·傾聽·關懷
1925安心專線

提供24小時
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掃描QRCode，查看更多專線



衛生福利部 廣告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心理諮商也可以 online 喔！】

心理諮商 也可以online喔！

各縣市通訊
心理諮商機構

需要心理諮商服務，卻因疫情無法出門，您可以尋求通訊心理諮商喔！

掃描QRCode
查看更多資訊



衛生福利部 廣告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 健康檢查報告+風險評估 3 步驟 5 種慢性疾病風險 輕鬆掌握

(資料轉摘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超過一半以上的死因與慢性疾病有關，例如：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等，為了及早預防慢性疾病，國民健康署發展出一套適用國人的「慢性疾病風險評估」模型，只需輸入健康檢查報告上的數據，就能預測未來 10 年內罹患 5 種主要慢性疾病（冠心病、糖尿病、高血壓、腦中風、心血管不良事件）的風險。

健康檢查數據可以從國民健康署提供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報告中得知，包含「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加二害（腰圍過粗、好的膽固醇不足）」，這些都是導致罹患慢性疾病的重要危險因子。因此，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提醒民眾攜手家人拿出最近 1 次的健檢報告，掌握自己的罹病風險，及早發現問題並尋求醫師的協助，養成健康的生活型態，才能夠預防慢性疾病的發生。

風險評估 3 步驟 輕鬆掌握風險

國民健康署參考國際實證並應用本土健保資料發展出「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提供 35 至 70 歲的民眾計算未來 10 年內罹患 5 種主要慢性疾病的高、中、低風險，您可透過以下 3 步驟輕鬆掌握疾病風險：

步驟 1、準備最近一次健檢報告：找出您手邊的健檢報告(如：成人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或透過「健康存摺」查詢您最近一次成人預防保健結果。

步驟 2、進入「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搜尋關鍵字「國民健康署健康 99+ 網站」，點選「健康檢測」(<https://health99.hpa.gov.tw/onlineQuiz>)，即可找到「慢性疾病風險評估」網頁。

步驟 3、輸入健檢數據：以男性為例，糖尿病須輸入空腹血糖、性別、年齡、身高、體重、三酸甘油酯、總膽固醇等 7 項，輸入完成後按下「計算」鍵，即可知道自己的風險程度。

提醒民眾在完成風險評估後，須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網站上提供的健康指引，採行健康生活型態，如體重控制、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等，才能掌握健康與優質生活。

常見職災資訊分享及防災建議

(資料轉摘自臺北市勞動安心電子報)

【1110711 從事輕隔間作業發生感電受傷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111 年 7 月 11 日，竑○設計有限公司雇主陳○○指派勞工王○○等 4 人從事輕隔間作業，約在 16 時許，王○○站在合梯上檢查輕隔間骨架是否穩固，推測當日天氣炎熱，王○○上衣應該濕透且著短褲加上身高約 180 公分，手及身體多處碰觸天花板及輕隔間處鐵製骨架且使用之合梯腳部絕緣已磨損因而感電，現場發現一條自隔壁茶水間旁機房內拉至天花板的三芯電纜線，端部裸線未絕緣，放置在天花板內，研判當時王員在檢查骨架時搖晃骨架導致三芯電纜線未絕緣部分碰觸天花板鋼架因而感電，感電後立即通報 119 送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及住院治療。

►防災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7.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第 1 項第 1、2、3 款）
8.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天花板上端部未絕緣之三芯電纜線（為避免 災害擴大，端部已用絕緣膠帶絕緣）	使用之合梯四腳腳部絕緣已磨損

【1110709 從事冷氣總錶安裝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9 日 14 時許，○工程有限公司勞工劉罹災者，在機電室從事冷氣總錶安裝作業，總變電箱電源未斷電(即活線作業)，在移動電箱的比流器時，右手指接觸到無熔絲開關上的銅牌，右手掌觸碰到總變電箱外殼，造成劉員感電受傷。經送至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於同日轉院至林口長庚醫院燒燙傷中心治療，目前已出院休養。

◆防災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被感電之痕跡	右手指接觸無熔絲開關上方之銅牌，右手掌觸碰到總變電箱外殼